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 一、会议议程安排
- 二、会议议案
- 三、会议投票表决书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延丰先生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
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宣读、讨论、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5 年蓝科高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蓝科高新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蓝科高新更换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大会监计票小组，发放投票表决议书。主持人宣布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议书。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解庆先生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员工坚持科学发展，立足科技创新，持续市场开拓，紧紧围绕跨越式发展这一主线，举全公司之力，凝全公司之智，克服国内外市场疲软带来的困难和不利因素，完成了 2014 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在科技创新、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安全生产、基地建设、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全面完成本届领导班子任期责任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主要经营指标和资产经济情况

- (一) 2014 年全公司执行合同 18.3 亿元（含 2013 年结转），其中当年新签订合同 11.74 亿元，结转 2015 年 8.35 亿元（含 2013 年结转 1.68 亿元）。
- (二) 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
- (三) 实现净利润 0.57 亿元。
- (四) 2014 年年末资产总额 28.25 亿元。
- (五) 净资产 19.42 亿元。

二、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收益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46 元，每股净利润 0.16 元。

2014 年财务决算

见附件：《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蓝科高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70,176.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2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23.12
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	2,061,476.88
2011 年度利息收入(+)	1,871,874.36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8,301,960.91
2011 年度使用(-)	27,65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6,500,000.00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211,213.45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7,112,878.63
2012 年度使用(-)	357,576,500.35
支付发行费用(-)	2,061,476.8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
归还募投资金	80,000,000.00
201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86,114.85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2,881,905.47

2013 年度使用(-)	143,004,984.17
2013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063,036.15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827,768.30
2014 年度使用(-)	122,756,774.32
201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4,030.13

2、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两个专项账户；2011 年 8 月 8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披露）；上海蓝滨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两个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

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10589	400,000,000.00	10,473.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104518425611	435,560,000.00	1,023,697.96	活期
上海蓝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01912800050008483	200,000,000.00	5,153.65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32785018010134323	200,000,000.00	94,704.90	活期
	合计			1,134,030.13	

3、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52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向老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2.82 万股，每 10 股配 1.1 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 196,120,164.6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

费用人民币 12,447,060.11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673,10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 201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13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965,000.0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 54,546,127.93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4,711,434.07 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 166,920.1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14.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 873,023.4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10589	54,711,434.07	
合计		54,711,434.07	

2、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

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通过 35 个议案。

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1 审议《关于更换蓝科高新财务总监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设立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2.1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蓝科高新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蓝科高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蓝科高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8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9 关于〈蓝科高新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2.10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11 关于 2014 年蓝科高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1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13 关于蓝科高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2.14 关于蓝科高新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5 关于修改〈蓝科高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16 关于提议召开蓝科高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3.1 《关于〈蓝科高新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4.1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经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5.1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绍兴市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6.1 《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6.2 《关于修改蓝科高新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3 《蓝科高新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4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蓝海科创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6 《关于提议召开蓝科高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01 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7.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7.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完整地执行了各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薪酬数据合理、真实，公司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与其履职尽责情况匹配。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了评议，确保公司相关工作和运营的正常进行。

4.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也对审计机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守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能力，恪守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无	无	无	2,240.00	10,541.98
2013 年	无	无	无	2,127.17	8,330.87
2014 年	无	无	无	1,772.64	5,536.56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45,688.58 元，包含 2014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 134,654,963.3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174,56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127,636.68 元，减去本年分红的 2013 年年度红利 21,271,691.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427,064.52 元。

提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54,52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17,726,409.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均要求事前预约，

如果接待时间在重大信息披露窗口期，则建议来访对象尽量避免；在接待特定对象时，公司安排两人以上陪同接待来访人员，要求来访人员登记签字，同时记录谈话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议案二：

蓝科高新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职，对公司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通过 24 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1 《关于更换蓝科高新财务总监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2.1 《关于〈蓝科高新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蓝科高新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蓝科高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蓝科高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蓝科高新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蓝科高新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7 《关于〈蓝科高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8 《关于〈蓝科高新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2.9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10 《关于 2014 年蓝科高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1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12 《关于蓝科高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2.13 《关于蓝科高新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4 《关于更换蓝科高新监事的议案》;
3. 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3.1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4.1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5.1 《关于〈推荐蓝科高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蓝科高新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3 《蓝科高新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4 《关于蓝科高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蓝海科创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蓝科高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01 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6.1 《关于选举蓝科高新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决策是科学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检查后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复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

财务状况良好。

3. 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4. 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都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是公平、公正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活动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就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议案三：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职忠诚、勤勉职责。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长华先生王正东先生由于连任已满两届,因此在换届选举中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新志先生、刘红宇女士、刘俊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履职完成了良好的过渡。

(一) 独立董事履历及兼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成员:张新志先生、刘红宇女士、刘俊彦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张新志,本科学历。

2000年-2002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兼职博士生导师，现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红宇，硕士。

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现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刘俊彦，会计学博士。

2000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未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之前不存在利益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孙茂竹	7	4	3	0	0	
刘长华	7	4	3	0	0	
王正东	7	4	3	0	0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2014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实地考察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

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状况

2014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议案四：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一节 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前身为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化工设备厂，2001 年 4 月改制为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68 万元，并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颁发的 62010516000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蓝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833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6201050000003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人民币,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4,842,10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75%;其他 9 名发起人股东出资人民币 55,157,8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5%;社会公众股出资 8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10 号)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3,52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公司配股实际发行量为 3,452.82 万股,配股完成后注册资本 35,452.82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6201050000003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452.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

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50000003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延丰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兰州石油化工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5 个控股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延丰，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干巷镇荣昌路 505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空冷试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换热器、石油化工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塔内件，螺纹管，金属结构件备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维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全资子公司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旭晖，住所

为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钢铁、电力、轻工、市政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工程承包、监理（以上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压力容器制造（以许可证所列品种范围及有效期限为准）；石化装备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成套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品种除外）；承包境外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证）。

（3）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兰州石油化工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福，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 8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产品质量测试；新产品鉴定及检验；钻机及井架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无损检测、安全评定、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4）控股子公司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文学，住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49 号，企业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传热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传热网络节能技术优化设计及软件开发；传热设备的工艺及强度软件的设计开发；传热效能的测试及评定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以上各项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14 年末，冠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锅容标 (北京) 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	40%
机械工业兰州石油化工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5) 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60030672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505 号 5 幢。经营范围：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产品质量测试，金属材料性能测试，钻机及井架检测及评定；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新产品鉴定及检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元件（检验检测、型式试验、鉴定评审、安全评定），无损检测；从事石油钻采及炼油化工设备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特种设备业务的详见特种设备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174,737.00	57.87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021,400.00	6.49
3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8,000.00	1.50
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5,328,000.00	1.5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000,,801.00	1.41
6	盘锦华讯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10,000.00	0.71
7	社会公众股	108,165,260.00	30.52
	合计	354,528,198.00	100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热交换 技术设备	换热器	板壳式换热器； 板式换热器；加氢换 热器；高通量管换 热器、管壳式换热器、 板式蒸发器；空气预 热器等	用于炼油、化工、化肥、电力、冶 金、环保等行业中单相或有相变介质的 换热、冷凝、蒸发；大型装置中作为加 热炉和蒸汽锅炉等焚烧废气、废物及烟 气废热回收利用的设备
	空冷器	板式空冷器；板式蒸 发空冷器；板式电站 空冷器；管式空冷器	用于炼油、化工、化肥、电力、冶金、 环保，以及其他行业中介质冷却的设备
石油石 化其他专用 设备	分离技术 设备	原油生产分离处理 设备	用于海洋及陆地石油开采中，实现 油、气井产出混合物中原油、天然气和 水分离的设备

技术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纤维液膜分离技术及成套设置	用于工业和民用 LPG、汽油、柴油的脱硫	
		膜分离技术及产品	用于沙漠、油田苦咸水/海水淡化，纯净水、高纯水制备，工业循环水回用的技术及设备	
	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	球罐	用于储存和运输各种工业用气体、液化气体、液体及固体的压力容器	
		塔器	石化气分、加氢装置及多组分精馏、分馏、蒸馏、气提、吸收、解吸和萃取等领域	
		容器	化工、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制药、机械、采暖供热、船舶以及其他行业的非标常压容器和压力容器	
	石油钻采技术设备	石油钻机成套技术产品	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钻井	
		石油钻采装备及工具综合试验成套技术	提供实验室技术方案及建设，用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开发及工具研发、检验、维修等	
		油套管生产成套技术及产品	提供油套管生产线的技术方案及建设，油套管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钻井	
	检验检测服务	石油钻采设备检测分析服务		各类石油钻采设备的质量、性能检测、评定
		炼化设备检测分析服务		各类炼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测、评定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安全评定和失效分析		
其他检测分析服务		航天材料的性能检测分析等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公司的总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总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60,890.95	56.95	176,332.93	60.45
非流动资产	121,601.12	43.05	115,346.96	39.55
合计	282,492.07	100.00	291,679.8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单笔业务交易金额较大、各种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采用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5%和 60.45%，流动资产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4,606.35	21.51	42,180.92	23.92
应收票据	2,972.79	1.85	3,766.21	2.14
应收账款	71,739.56	44.59	71,200.41	40.38
预付款项	7,187.43	4.47	1,383.18	0.78
其他应收款	2,324.97	1.45	2,225.53	1.26
存货	40,083.24	24.91	49,285.44	27.95
其他流动资产	1,976.61	1.22	6,291.24	3.57

合计	160,890.95	100.00	176,332.93	100.00
----	------------	--------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606.35 万元、42,180.9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1%、23.92%。货币资金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前次募集资金有关：

①公司 2014 年 1 月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8,367.31 万元，将用于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截至 2014 年末尚有 5,471.14 万元未使用；

②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设计生产的产品单价较高、非标准化且制造周期较长，导致需用于采购的流动资金量较大，同时，公司承做业务需要按照客户要求提供保留一定比例的保函保证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此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需持有较大的流动资金。特别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每年新签订单金额较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流动资金需求量处于较高水平。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较稳定。截至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货款与质量保证金组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63.08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517.4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55%、82.3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354.58	59.24%	—	45,354.58
1-2 年 (含)	16,184.01	21.14%	809.20	15,374.81
2-3 年 (含)	9,963.19	13.01%	996.32	8,966.87
3-4 年 (含)	3,145.80	4.11%	1,572.90	1,572.90
4-5 年 (含)	940.82	1.23%	470.42	470.40
5 年以上	974.68	1.27%	974.68	—
合计	76,563.08	100.00 %	4,823.52	71,739.56

近两年，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均在 80%以上，1 年以内和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59.24%和 21.1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作为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大型装备制造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即由于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因此在期末确认收入后，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

第二，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质保期则作为其中一个阶段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通常为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后的 12~18 个月，并以产品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才予以支付，因而

应收账款中作为质保金的部分回款期较长。

第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内企业，这类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但同时该类客户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付款申请环节较多、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因而造成其付款周期较长。另外，这类客户与公司一直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基本未出现坏账情况，因而公司对这类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通常在 3~6 个月不等，尤其当单套装备价值高或合同范围内多套装备总价较高时，给予这些客户的信用期可能会适当延长。

第四，由于石油、石化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的特点，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

第五，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合同基本通过中标方式取得，因此单个合同的付款条款因具体合同谈判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内企业，上述三大石油公司各年度对于合同谈判和付款条件的内部要求的变化，亦会影响公司收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性质，公司对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5%的坏账准备，对 2~3 年账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0%的坏账准备，对 3~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50%的坏账准备，对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同时，针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大催收力度，以保障公司

的资金安全和经营效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万 元)	占总额的比 例
2014.12.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5,209.75	6.8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5,286.60	6.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2,839.34	3.71%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2,138.02	2.79%
	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腾格里精细化工分公司	1,950.51	2.55%
	合计	17,424.22	22.7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度高、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与基建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87.44 万元、1,38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0.78%。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工程预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804.25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末公司尚待执行的合同总金额较大，从而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214.87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44.74 %。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2.88	14.23 %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59.95	13.36 %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4.16	7.99%
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257.88	3.59%
湖北鄂州长江容器厂	400.00	5.57%
合计	3214.87	44.74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差旅费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24.97 万元、2,225.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和 1.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382.84	2,250.77
其中：坏账准备	57.87	25.24
其他应收款净值	2,324.97	2,225.53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338.47 万元，支付的

投标保证金 756.5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095.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45.95 %。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83.24 万元和 49,28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 %和 27.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存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0,153.12	25.27	11,616.01	23.48
周转材料	211.25	0.53		
委托加工物资	671.07	1.67	380.24	0.77
在产品	23,103.98	57.51	26,047.49	52.64
产成品	1,186.07	2.95	1,542.51	3.12
发出商品	4,850.24	12.07	9,892.09	19.99
合计	40,175.73	100.00	49,478.34	100.00
减:跌价准备	92.49	0.75	192.90	0.87
账面价值	40,083.24	99.77	49,285.44	99.61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的定制产品,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吨位大,产品结构复杂,导致加工、装配等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长,一般产品从订单承接至完工交付通常需要 6-12 个月,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

占存货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在产品规模持续扩大，与满足持续经营需要是相符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良好，各期末待完成订单的总金额逐年增加，相应地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不断增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单件产品价值较高，单个合同的履行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投料生产和组装、交付验收等环节，周期一般较长，因而尚未交货的在执行合同总额增加将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应增加。原材料与在产品余额增长与尚未交货的合同总金额增长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所需的不锈钢卷板、钛卷板等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整个采购周期约在半年以上，因此公司需根据预计订单情况提前备货、集中采购，订单情况良好导致原材料集中采购备货量增加。

②近两年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大型成套设备和耐高温、高压、强腐蚀等特殊性能产品增多，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更长、部分甚至超过 12 个月，该等产品增多导致各年末在产品规模进一步增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在产品、发出商品中部分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原因是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大于销售收入，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该在产品、发出商品按成本超出收入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9.01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976.61	6,29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1,976.61	6,291.24

本公司本年度将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列示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为满足报表披露的需要,本公司对期初相同项目进行了调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78,532.39	64.58	61,080.14	52.95
在建工程	23,492.90	19.32	30,444.01	26.39
无形资产	13,177.95	10.84	13,500.72	11.70
开发支出	2,710.11	2.23	1,813.15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38	0.91	1,081.02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5.39	2.12	7,427.93	6.45
合计	121,601.12	100.00	115,346.97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0,517.39	20	9,730.54	50,786.85
机器设备	34,109.22	10	8,777.22	25,332.00

运输工具	1,123.31	10	598.70	524.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58.665	5	2,069.73	1,888.93
合计	99,708.58	—	21,176.19	78,532.39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9,708.58 万元，净值为 78,532.39 万元，房屋建筑物成新率高，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使用率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492.90 万元和 30,444.01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重型石油炼化/海洋工程设备产业基地-板束制造单元，重型石油炼化/海洋工程设备产业基地-国家石油钻采炼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型石油炼化/海洋工程设备产业基地-办公区，重型石油炼化/海洋工程设备产业基地-设备。2014 年重型石油炼化/海洋工程设备产业基地-板束制造单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并转固，总体导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6,951.11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3,033.66	13,335.20
计算机软件	5.90	-
非专利技术	138.39	165.52
合计	13,177.95	13,50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兰州、上海

的六宗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拥有位于兰州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拥有位于上海金山区的四宗工业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492.90
其中：应收账款	460.27
其他应收款	32.63
存货跌价准备	89.01
合计	581.9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现象。

（二）负债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及其构成如下：

总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76,747.10	86.92	79,514.92	66.54
非流动负债	11,546.25	13.08	39,983.36	33.46
合计	88,293.35	100.00	119,498.28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其构成如下：

流动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0,000.00	13.03	25,500.00	32.07
应付票据	5,332.67	6.95	12,960.86	16.30
应付账款	21,316.14	27.77	18,209.95	22.90
预收款项	10,351.37	13.49	17,920.77	22.54
应付职工薪酬	783.12	1.02	1,422.00	1.79
应交税费	571.74	0.74	1,610.82	2.03
应付股利	19.01	0.02	19.01	0.02
其他应付款	373.05	0.49	371.49	0.4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8,000.00	36.49	1,500.00	1.88
合计	76,747.10	100.00	79,514.9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25,500.00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5,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 月配股募集资金，补充了流动资金，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因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形成，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5,332.67 万元和 12,96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5%和 16.30%。为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应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与基建工程款等构成。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16.14 万元和 18,20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77%和 22.90%，2014 年末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83.30%，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正常，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351.37 万元和 17,920.7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49%和 22.54%。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主要包括在接到订单至产品发货前客户预付的投料款与进度款。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预收账款的收取金额和时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83.12 万元和 1,42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71.74 万元和 1,610.82 万元。本期应交税费-增值税变动主要系将公司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列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非流动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2,000.00	17.32	30,000.00	7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46.25	82.68	9,983.36	24.97
合计	11,546.25	100	39,983.36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和 25.1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贷款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方或担保资产
本公司	2,000.00	2013.7.1	2016.7.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
合计	2,000.00	—	—	—	—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因递延收益项目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0	2.42
速动比率	1.57	1.7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31.26%	39.6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67	3.9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 和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1 月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8,367.31 万元，因此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末的 39.67% 下降至 31.26%。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 倍和 3.95 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是利息费用和资本化利息大幅增长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29
存货周转率	1.36	1.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14 和 1.29，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并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制造周期较长，验收、付款等环节较为复杂、期限相对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上述业务模式和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与收款特点:

公司作为石油石化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大型装备制造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即由于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因此在期末确认收入后,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约定产品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后的 12~18 个月,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才予以支付,因而应收账款中作为质保金的部分回款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较慢。同时,由于石油、石化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的特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每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值较低。

(2) 客户类型特点: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内企业为公司客户主体,这类企业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基本未出现坏账情况,但该类企业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付款内部审核程序复杂严格,因而付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与该类客户一直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因而对这类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通常在 3~6 个月不等,尤其当单套装备价值高或合同范围内多套装备总价较高时,给予这些客户的信用期可能会适当延长。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以上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导致周转率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36 和 1.1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采取定制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6-12 个月,其中大型设备和

特殊工艺要求的设备生产周期更长，部分甚至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基本匹配，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是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由于大型设备金额大，生产周期更长，该类产品比重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加大，存货周转率降低。因此，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变化亦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基本与自身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类别、客户结构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与发展情况，同时本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力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主营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6,467.09	-5.75%	91,738.35	8.20%
营业成本	60,777.24	1.57%	59,835.36	6.74%
营业利润	5,369.57	-43.97%	9,582.97	-11.06%
利润总额	6,550.83	-35.05%	10,086.68	-18.65%
净利润	5,661.18	-32.97%	8,445.69	-20.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67.09 万元、91,738.35 万元、呈下降态势，主要系：①近一年来，国内石油石化设备行业增长缓慢；②公司报告期内订单签订总量实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 2014

年实现收入 86,467.0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75%。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收入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467.09	91,738.35
较上年（或上期）增长	-5.75%	8.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046.83	91,282.16
较上年（或上期）增长	-5.74%	11.84%
其他业务收入	60.26	456.19
较上年（或上期）增长	-86.79%	-85.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1%和 99.50%，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协成本、钢材采购成本、其他外购材料和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和 100.00%，营业成本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9%和 65.22%，保持相对稳定，说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营模式。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成本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34,652.33 万元和 41,33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2%和 69.0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86,467.09	100	91,738.35	100
减：营业成本	60,777.24	70.29	59,835.36	6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89	0.48	593.47	0.65
销售费用	6,010.29	6.95	6,915.76	7.54
管理费用	10,629.45	12.29	9,971.29	10.87
财务费用	2,680.72	3.10	3,794.39	4.14
资产减值损失	581.90	0.67	1,045.06	1.14
二、营业利润	5,369.57	6.21	9,582.97	10.45
加：营业外收入	1,356.29	1.57	1,081.41	1.18
减：营业外支出	175.03	0.20	577.70	0.63
三、利润总额	6,550.83	7.58	10,086.68	11.00
减：所得税费用	889.65	1.03	1,640.99	1.79
四、净利润	5,661.18	6.55	8,445.69	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6.55	6.40	8,330.87	9.08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详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和“（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的具体内容。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6,010.29	6.95	6,915.76	7.54
管理费用	10,629.45	12.29	9,971.29	10.86
财务费用	2,680.72	3.10	3,794.39	4.14
合计	19,320.46	22.34	20,681.44	22.54

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4%和 22.54%，基本保持稳定，且有所下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内部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涨。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56.29	1,081.41
营业外支出	175.03	577.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及质量扣款。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和质量扣款。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1.00	1,74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5	-108.82
合计	889.65	1,640.99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万元)	6,550.83	10,086.68
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5%	-18.65%
净利润 (万元)	5,661.18	8,445.69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7%	-20.28%

2014 年，公司利润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折旧费、人工薪酬上涨等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以及当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各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综合盈利能力。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49.36 万元和 499.7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3%和 5.9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7,976.79	103,102.09
现金流出小计	80,625.05	98,1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4	4,9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2.00
现金流出小计	10,829.79	19,6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79	-19,60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9,251.11	46,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2,478.21	50,7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10	-4,75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12	3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1.26	-19,344.2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4	4,97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5,536.55	8,330.87
差异	1,815.19	-3,355.82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存货增加造成的。2014 年，由于公司在手订单总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从而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末，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2013 年末未执行完毕转入 2014 年的订单金额较大。由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当期回款情况较好，降低了应收账款增加对净现金流的不利影响，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好于 2013 年度。

公司近两年年存货余额较大且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情况良好，各年末待完成订单的总金额逐年增加，相应地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不断增大；另一方面，近两年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大型成套设备和耐高温、高压、强腐蚀的特殊性能产品增多，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更长、部分甚至超过 12 个月，该等产品增多导致各年末在产品的规模进一步增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29.79	19,603.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现金流出小计	10,829.79	19,6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79	-19,601.61

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29.79 万元和 19,603.61 万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分配股东红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51.1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0	4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9,251.11	4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	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1.72	5,756.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9	—
现金流出小计	42,478.21	50,7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10	-4,756.61

六、分红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共计分红 2,127.17 万元。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历年的在手订单总金额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大,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其中大型化和特性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将继续提高,若过分依赖贷款模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偿债风险。

（二）由于公司采取“创新研发、定制生产”销售模式，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创造性，因此公司产品制造周期长、验收周期长，客户付款周期也相对较长，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净额较大，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八、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技术储备雄厚，经营业绩良好，随着公司将拥有的技术储备进一步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议案五：

蓝科高新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蓝科高新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蓝科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同时实现公司做强做大，提高公司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更好地为股东服务，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收入和利润情况，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45,688.58 元，包含 2014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 134,654,963.3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174,56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127,636.68 元，减去本年分红的 2013 年年度红利 21,271,691.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427,064.52 元。

提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54,52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17,726,409.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七: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68 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预付款项	0.73	0.92		1.65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应收账款	-	2.46		2.4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60.00	50.00			110.00	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机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	1,912.84		855.00	1,057.8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同受国机集团控制	预付账款		324.00			324.00	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46.29	915.01		1.35	959.9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6.87		3.12	3.74	采购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	98.54		10.00	88.5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其他应收款	157.73	0.39		158.12	-	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64.75	3,311.03	-	1,031.71	2,544.0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443.36		6,443.36	-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88.05		4,188.05	-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油化工设备质检所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775.56	1,504.80		13,280.36	1,000.00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冠宇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0.00	800.00		700.00	1,200.00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蓝亚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33.19	4,403.20		3,337.13	2,999.25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808.75	17,339.42	-	27,948.91	5,199.25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应收账款	7.45	49.00			56.4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10			168.10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东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13.39	1,051.19		1,044.00	220.5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股东母公司控制			2.82		2.82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88.95	1,103.01	-	1,214.93	277.03	-	-
总计		-	-	16,462.45	21,753.45	-	30,195.55	8,020.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案八:

2015 年蓝科高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额为 960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股东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方面的合作交易额约 3000 万元左右。

2. 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的交易额约 1500 万元左右。

3. 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方面的交易额约 100 万元左右,销售设备、提供劳务方面的交易额约 5000 万元左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学仲

注册资本:388,944 万元

关联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49%)。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营合作(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

自有房屋租赁。

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99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素刚

注册资本：22139 万元。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成套设备，成套项目，汽车、放地产开发等。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130 亿元。

关联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7.8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议案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自本公司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52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70,176.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2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23.12
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	2,061,476.88
2011 年度利息收入(+)	1,871,874.36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8,301,960.91
2011 年度使用(-)	27,65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6,500,000.00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211,213.45
2012 年度利息收入(+)	7,112,878.63
2012 年度使用(-)	357,576,500.35
支付发行费用(-)	2,061,476.8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
归还募投资金	80,000,000.00
201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86,114.85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2,881,905.47
2013 年度使用(-)	143,004,984.17
2013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063,036.15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827,768.30
2014 年度使用(-)	122,756,774.32
2014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4,030.13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两个专项账户；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上海蓝滨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两个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10589	400,000,000.00	10,473.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104518425611	435,560,000.00	1,023,697.96	活期
上海蓝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01912800050008483	200,000,000.00	5,153.65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32785018010134323	200,000,000.00	94,704.90	活期
	合计			1,134,030.13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52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向老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2.82 万股，每 10 股配 1.1 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 196,120,164.6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47,060.11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673,104.53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 201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13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965,000.0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965,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 54,546,127.93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

额 54,711,434.07 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 166,920.1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14.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 873,023.4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10589	54,711,434.07	
合计		54,711,434.07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三、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77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82,772.98	82,772.98	82,772.98	12,275.68	63,929.03	1,166.05	101.40	一期车间2012年12月投入试生产 二期车间2014年6月投入试生产	注1	不适用				
合计	-	82,772.98	82,772.98	82,772.98	12,275.68	63,929.03	1,166.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8日止,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68,301,960.91元。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9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限共计6个月。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决议已于2011年11月15日进行了披露)。公司已于2012年5月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如期归还。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部分设备属于非标设备,不易购买到,故部分非标设备由公司在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后进行自制或委托加工。											
注1:募投项目的一期车间(重容车间)于201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已于2013年1月份开始投料生产,正在生产板式空冷器、板式换热器、加氢脱硫反应产物空冷器、球罐等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容车间所产生产品的收入为47,814.46万元,成本为36,702.67万元,毛利为11,111.79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67.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9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9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年度			13,096.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	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	7,513.68	5,000.00	-	7,513.68	5,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合计		22,513.68	20,000.00	13,000.00	22,513.68	20,000.00	13,000.00		

议案十：

蓝科高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为保证公司经营生产流动资金的运行，特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续延及新增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期限为壹年，分别为以下金融机构：

- 一、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续延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
- 二、 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延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
- 三、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申请续延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
- 四、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申请续延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
- 五、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续延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
- 六、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申请续延及新增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
- 七、 向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

议案十一：

蓝科高新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经营生产流动资金的运行，子公司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共计担保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为壹年，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机构及额度如下：

一、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

二、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山干巷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

三、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

议案十二：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蓝科高新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十三：

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二、财务公司的介绍

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 亿元

法人代表：李家俊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8 层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如下本外币业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见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 从事同业拆借；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3. 有价证券投资；
14.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68.81 亿元，净资产 17.96 亿元，营业收入 4.94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1. 服务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 1.1 本、外币存款服务
- 1.2 本、外币贷款服务
- 1.3 结算服务
- 1.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1.5 办理委托贷款
- 1.6 承销企业债券
- 1.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1.8 提供担保
- 1.9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为甲方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

2. 服务具体内容

2.1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不含甲方募集资金）的 70%，且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伍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2.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2.2.1 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2.2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贷款，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2.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2.2.4 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3.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2 乙方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3.2.5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理的收益性，并为甲方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期待利益的损失。

5. 附则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5.2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议案十四：

蓝科高新更换董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晋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晋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建议增补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

谢东钢简历

谢东钢，男，1956年11月出生，1972年参加工作，1978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现燕山大学）冶金机械专业，2000年6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78年9月~2006年，先后任第一机械工业部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副处长、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副所长、所长、党委书记。

2006年10月~2009年1月，任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

2009年1月~2012年2月，任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任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单位：股）：_____ 投票日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蓝科高新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蓝科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蓝科高新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蓝科高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蓝科高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蓝科高新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蓝科高新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蓝科高新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蓝科高新更换董事的议案			

说明：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